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委任终身名誉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委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守智先生

（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张守智先生、牟健先生、康凯先生、王新杰先生、黄洪燕先生（独立董事）、江金锁先生（独立董事）、韩勇先生（独立董事）

（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张守智（主任）、牟健、康凯、王新杰、江金锁

审计委员会：黄洪燕（主任）、江金锁、韩勇、张守智、王新杰

提名委员会：江金锁（主任）、黄洪燕、韩勇、牟健、康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勇（主任）、黄洪燕、江金锁、牟健、康凯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专门委员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黄洪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叶亚敏女士

(二)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叶亚敏女士、黎峻江先生、干黎术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三、委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赵晓群女士为公司创始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领导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成功带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负责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关键重要作用。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起，赵晓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晓群女士为公司的创建和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致以崇高敬意。

基于赵晓群女士对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对公司的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委任赵晓群女士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作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并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将在公司转型升级、管理优化、企业文化传播与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协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 总裁：牟健先生

(二) 联席总裁：康凯先生

(二) 副总裁：崔真洙先生、房伟先生、赵伟刚先生、祖文博先生

(三) 财务总监：唐建光先生

(四) 董事会秘书：赵伟刚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同

意提名，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秘书赵伟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作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亚敏女士、李晴如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5865177

传真：0755-25865538

邮箱：public@chitwing.com

六、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赵晓群女士、郑杰先生、莫尚云先生、陈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赵辉先生、李雄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吴惠莉女士、冯执根先生、李花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郑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康凯先生、陈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新一届董事、监事的简历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10），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牟健先生简历

牟健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长江动力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广州公司、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门会计、会计经理等职务；曾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多才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盛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牟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荣技术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康凯先生简历

康凯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电讯工程研究系，研究生学历。2010 年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营业二部经理、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联席总裁，同时担任大捷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昕纳（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恩特贝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常荣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康凯先生直接持有捷荣技术股份 256,600 股，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是康凯先生的母亲，除此之外，康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崔真洙先生简历

崔真洙先生，1965 年出生，韩国籍，毕业于韩国金鸣工业大学理学电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韩国三星 SDS 有限公司首席，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流程改善电算化首席。2010 年 2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副总经理；现任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捷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智荣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捷荣模具制造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韩国捷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越南捷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崔真洙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9%股份。除此之外，崔真洙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4、房伟先生简历

房伟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诺基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生产经理、项目经理等职务；曾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集团分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房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荣技术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赵伟刚先生简历

赵伟刚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起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董办主任，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赵伟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6、祖文博先生简历

祖文博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武汉大学金融信息工程硕士。曾就职于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在重庆恒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捷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祖文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

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7、唐建光先生简历

唐建光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审计总监，深圳慧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广东速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志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唐建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叶亚敏女士简历

叶亚敏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担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咨询顾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叶亚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2、李晴如女士简历

李晴如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本科毕业，法学学士，英国朴茨茅斯商学院毕业，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壹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晴如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